

关于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614 号

关于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614 号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信公司”)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615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东方国信公司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1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编制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是东方国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专项说明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东方国信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东方国信公司 2021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东方国信公司为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万奇（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曾旭

中国 · 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东方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度发现以下前期会计差错。本公司已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现将 2021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公司于 2019 年度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因对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理解不到位，未认识到所投资的合伙企业不构成权益工具投资，而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

随着对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理解，包括认真研读《2020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是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特殊金融工具不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从投资方的角度也就不符合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结合公司相关投资的特征，对相关合伙企业的投资应划分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报。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

（一）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影响进行了追溯重述，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1、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9,394,143.01	-406,659,934.01	12,734,209.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406,659,934.01	406,659,934.01
合计	419,394,143.01	-	419,394,143.01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6,774,143.01	-406,659,934.01	10,114,209.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406,659,934.01	406,659,934.01
合计	416,774,143.01	-	416,774,143.01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